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七十七府法三字第二九〇一四一號

修正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各乙份。

市長 吳 伯 雄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：

一 松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松山、南港等二區。

二 古亭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古亭、景美、木柵等三區。

三 建成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建成、大同、城中、延平、龍山、雙園等六區。

四 士林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士林、北投等二區。

五 中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中山、內湖等二區。

六 大安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大安區。

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，承地政處處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臺北市政府公報 冬字第三十五期

第一課，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、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、核計規費等事項。

第二課，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、複丈（分割、合併鑑界等）、地籍圖之保管、謄本之核發等事項。

第三課，掌理登簿繕狀、校對、登記簿保管、地籍歸戶、登記簿謄本核發、縮影、登記申請書檔案管理、地籍倉庫管理、地籍資料統計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。

第四課，掌理文書收發、印信、收取規費庶務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
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專員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辦事員及書記。

本所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本所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 主任。

二 秘書。

三 課長。

四 會計員。

五 人事管理員。
六 人事助理員。

所務會議開會時，由主任擔任主席，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地政處核定；丙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地政處請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	松山	古亭	建成	士林	中山	大安	備考
	官等	機關							
主任	薦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薦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課長	薦任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
專員	薦任	五	四	三	五	五	四	四	
課員	委任	十八	十七	十五	十四	十八	十三	十三	其中五分之一得列薦任
技士	委任	十一	七	五	十三	九	八	八	其中五分之一得列薦任
技佐	委任	二	一	一	三	三	二	二	
辦事員	委任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二	十三	十一	十一	

合	人事				會計		書記
	構事	機查	理管	事人	佐理	會計	
計	理事員	查人助	書記	理事員	理員	員	委任
	薦任	委任	委任	薦任	委任	薦任	卅一
九十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廿四
七十七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廿三
七十七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廿九
十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卅三
七十九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廿二
七十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七十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
七十七府法三字第二八七五八六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中央銀行修正並發布施行「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」第四十三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